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67號

原告 董彥良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6,03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90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060元外，尚應補繳2,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264,22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46,952	107/7/24	113/2/26	(5+218/366)	11.71%			161,814.83
	小計									161,814.83
合計	426,039									